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17〕848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财政局，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粤科函高字〔2016〕1737号）有关要求，为顺利组织开展2017年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培育的企业需符合《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七条的有关要求。

（二）各地市培育机构可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6〕1150号）中“申报程序”、“申请材料”要求，结合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际，自行决定本辖区内相关申

报程序及申请材料。

二、申报批次

各地市培育机构根据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安排本辖区内申报批次。

三、评审、公示及报备

(一) 评审。

由各地市培育机构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统一评审平台、统一专家来源、统一评审指标”的原则，统筹组织完成评审。具体为：基于“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模块，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按照系统统一的评审指标组织完成专家评审。

(二) 报备。

全省今年集中安排2批次报备，分别为8月30日前、10月30日前。培育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推荐意见，并联合同级税务部门核定相关企业奖补额，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 公示。

经报备的企业名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通过，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提出，由培育机构核实处理。

(四) 批复。

通过公示的企业即列入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补计划，并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予以公布。

联系人：郭秀强、张相年

电 话：020-83163874、8316364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